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原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14日转型而来。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13日为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依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 未能符合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9年5月13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19年5月14日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2019年5月14日(转型生效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保本周期到期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893,606.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该日起原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7,293,761.88份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并通过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注重平衡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水平,以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定增长。 具体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个股选择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c@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8,358.85
本期利润	14,209,624.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172,109.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5月14日转型而来。本基金对应的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起始日为本基金转型日期2019年5月14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转型未满半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期间。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13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37,354.86
本期利润	25,986,286.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5月13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0,191,551.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13日为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自2019年5月14日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本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9年5月1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9%	0.75%	3.10%	0.63%	3.4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8%	0.59%	2.54%	0.66%	4.14%	-0.0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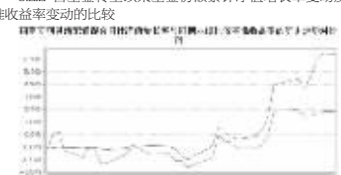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6%	0.23%	0.01%	-0.33%	0.05%
过去三个月	0.68%	0.07%	0.67%	0.01%	0.01%	0.06%
过去六个月	1.06%	0.08%	1.36%	0.01%	-0.30%	0.07%
过去一年	1.36%	0.12%	2.77%	0.01%	-1.41%	0.11%
过去三年	4.40%	0.11%	8.25%	0.01%	-3.8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31%	0.42%	19.83%	0.01%	20.48%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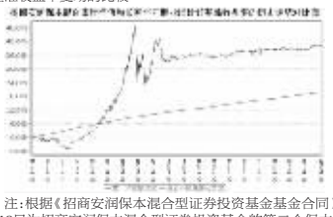

注: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9年5月13日为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自2019年5月14日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图本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9年5月13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9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晨星 (中国)2019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Morningstar晨星

一级债五星基金公司·济安金信基金研究中心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证券时报

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债券(LOF)·证券时报

金牛奖·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最受信赖金牛基金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五年期债券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晓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5月14日	-	5	女,硕士。2013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交易部交易员;2015年2月工作调动至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曾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钟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5月14日	-	8	男,硕士。2011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先后从事电力设备新能源、通信设备等行业的证券研究工作;2015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高级研究员兼中游制造组组长,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 (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钟鹤先生担任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尹晓红女士担任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今钟鹤先生及尹晓红女士担任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 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两次, 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随着资金面的逐步宽松、中美贸易摩擦的缓解和科创板的推出,市场风险偏好提升,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上涨。但是整体经济基本面还不太好,因此我们以业绩确定性高的白马为主要仓位,同时阶段性参与了TMT的行情,在保证稳健收益的基础上又争取了一些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后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9年5月14日-2019年6月30日)安润灵活配置混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54%;

截至转型前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13日)招商安润保本混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经济以及国际关系未来仍会出现一定反复, 股票市场短期还会以震荡为主,因此依然会把稳健的食品饮料、医药等消费股作为主要仓位,另外再配置一些景气度边际向上的科技股和成长股作为获取业绩弹性的手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 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 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 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 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20,535.65
结算备付金	5,747,166.35
存出保证金	135,12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026,119.76
其中:股票投资	184,214,420.1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0,811,699.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6,160.39
应收利息	244,783.4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0,52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0,880,41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92,691.30
应付赎回款	2,220,014.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769.42
应付托管费	45,461.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59,002.97
应交税费	516,486.01
应付利息	1,820.5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0,056.20
负债合计	12,708,302.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5,666,586.96
未分配利润	72,505,5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72,10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880,411.6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137元,基金份额总额195,893,606.4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438,618.93
1.利息收入	674,855.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519.58
债券利息收入	491,336.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4,941.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6,115.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9,300.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022,400.00
股利收益	1,681,926.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1,265.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56.20
减:二、费用	1,228,994.85
1. 管理人报酬	550,064.14
2. 托管费	91,677.3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46,662.20
5. 利息支出	5,698.9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98.99
6. 税金及附加	1,272.94
7. 其他费用	33,61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9,624.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9,624.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0,527,844.23	499,663,707.15	1,740,191,551.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09,624.08	14,209,624.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4,861,257.27	-441,367,809.05	-1,536,229,066.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105.17	216,888.75	716,993.92
2.基金赎回款	-1,095,361,362.44	-441,584,697.80	-1,536,946,060.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666,586.96	72,505,522.18	218,172,10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2019年5月13日,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2019年5月14日起转型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自2019年5月14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5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 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如适用) 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 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 位,小数点后第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